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0. 03. 11 文
檔號: 110156

#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丁文萍
電話：(02)2322-8000　#8208
Email：dot_wpting@mail.mof.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100452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對高科技生技醫療器材製造廠商，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優惠或免除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本（110）年2月18日台關稅字第1101004354號移文單轉貴會同年月9日醫材字第110021號函辦理。

二、我國營所稅稅率具競爭力，且所得稅為量能課稅原則，已有自動調整因應機制

我國現行營所稅稅率為20%，較美國21%（另徵地方所得稅最高12%）、日本23.2%、韓國25%、中國大陸25%、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平均稅率23.7%為低，我國所得稅環境具國際競爭力。又所得稅為量能課稅原則，營利事業以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再據以計算應納營所稅，倘營利事業因銷售額下降導致所得額減少，營所稅亦將減少；當年度如為虧損者，無須課徵所得稅，該虧損如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可在未來10年內所得額扣除，減少後續年度應納營所稅額，爰現行所得稅法對於企業營業收入波動已有自動調整因應機制

三、配合產業政策，業提供合宜租稅優惠措施，企業得多加

運用

配合我國產業發展需要，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產業相關法令，已通盤考量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之提升，提供合宜及必要之功能別租稅措施，如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免加徵5%營所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及擇低課稅、智慧財產權人及創作人技術作價入股緩課等租稅優惠，有助鼓勵投資、促進研發成果推廣運用及協助企業留攬人才；另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生技新藥公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技術股及認股權緩課所得稅等多項租稅優惠，期透過發展核心生技醫藥產業，以帶動包括生技醫療器材製造業在內之關聯產業發展，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四、貴會關心稅制並提供建言，特致謝忱。

正本：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財政部賦稅署